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林美凌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46  
電子信箱：wawam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304005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400592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』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」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，並轉知轄區合約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計畫之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係委託貴單位代辦，另辦理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之合約院所名冊電子檔，本署將另以電郵傳送貴單位，該合約院所名冊後續倘有新增，本署將即時更新並儘速傳送貴單位。
- 二、前掲合約院所名冊電子檔，本署將於本(113)年9月底前電郵予下列貴單位承辦人員，倘人員異動或未收迄，請聯絡或洽詢本署整備組承辦人李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轉3667)。

(一)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：蔡小姐；B111408@nhi.gov.tw。

(二)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：程小姐；C110647@nhi.gov.tw。

總收文 113.07.23



1130115135

(三)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：李小姐；D110324@nhi.gov.tw。

(四)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：邱小姐；E110434@nhi.gov.tw。

(五)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陳小姐；F112087@nhi.gov.tw。

(六)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：張小姐；G130003@nhi.gov.tw。

三、另本署雖已於111年度取消合約院所健保IC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之規定，然因各院所診間資訊系統設定不同，及考量合約院所對符合健保IC卡上傳率指標是否包括代辦案件之疑慮，請貴署惠予協助以下事項：

(一) 由於去(112)年新增高端廠牌流感疫苗藥品代碼，曾發生合約院所於健保IC卡上傳時發生錯誤情形，獲貴署即時解決，今年度本署採購之疫苗新增GSK廠牌，爰請貴署於10月1日開打前，完成本年新增GSK廠牌流感疫苗藥品代碼K000939206之設定並提前週知醫療院所。

(二) 請貴署評估於規劃新版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統計指標中，排除接種流感疫苗之就醫資料上傳作業之可行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電 2024/07/22  
文 16:28:22  
交換章